

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阜住建〔2018〕486号

市住建委关于印发《阜新市城镇棚户区 界定标准》的函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开发区、高新园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工作，加快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阜新市城镇棚户区界定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

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
阜新市城镇棚户区界定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工作，加快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棚户区界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办保函〔2014〕5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棚户区界定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棚户区界定标准

本标准所称棚户区仅为城镇棚户区。包含城镇规划区内的集中成片棚户区、城中村、城边村、城市危房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住房可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：

1. 以木板、土坯、240毫米厚砖墙为承重结构，以油毡或石棉瓦为屋面材料的简易房屋和棚厦房屋。
2. 集中连片的简易房达到20%以上或低洼易涝达到20%以上。
3. 市政基础设施不健全，污水和垃圾处理、交通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环卫等配套基础设施不齐全。
4. 按照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和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），经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评定为C级或D级的危房。
5. 采煤沉陷区房屋改造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、建筑密度较大，使用年限久，房屋质量差，建筑安全隐患多，使用功能不完善，配套设施不健

全的区域；城市 C、D 级危楼优先安排改造；城市建成区内的连片平房，建成年代久远、居住条件恶劣、有严重安全隐患，要统筹安排改造。以下几种情况，严禁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：

1. 严禁将因城市道路扩展、历史街区保护、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2. 严禁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3. 严禁将房龄不长，结构安全的居民楼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4. 严禁将棚户区覆盖到一般建制镇。

5. 严禁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6. 严禁将旧城改造、城市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打包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

7. 严禁将补偿面积过大，改造成本过高的城边村、城中村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规划区外的自然村、城郊村、城边村不能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。